西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A5_BF_ E5 AE 81 E4 BC 9A E8 c42 645395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会「2002 128号关于印发《<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>若干问题解答 (二)》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,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 管理局,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,解放军总后勤部,武警部 队后勤部,铁道部:近期一些地区、部门、个人来函来电询 问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执行中的一些问题,经研究, 我们制定了《<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(二) 》,现予印发。请结合本地区(部门)的实际情况执行。 附 件:1、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若干问题解答(二)2、 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表(略)二00二年七月二十五日《会 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若干问题解答(二)一、如何办理会 计从业资格档案调转手续? 答: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 员因调动等原因,离开原工作单位到其他省(自治区、直辖 市、计划单列市)或中央有关部门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,应 当按照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 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办理从业档案调转手续,并于办理 调转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到新工作单位所在地区或中央有关 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 调出方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接到会计从业资格档案调转申请后 , 经逐级审核后由省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填写《会计从业 资格变更登记表》一式三份(参考格式附后),一份寄至调

入方省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;一份交由当事人携带;一 份留存备查。《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表》中应记载持证人 员的基本情况、年检有效截止日期、继续教育情况、调转时 间等内容。 调入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受理后应进行审核 ,手续齐全的,应准予调入,并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 定建立调入持证人员业务档案,在会计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 中予以登记。 二、对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,由何地会计从业 资格管理机构负责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? 答:根据《管理 办法》的规定,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(含中专)以上会 计类专业学历且符合本《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人员,自 毕业之日起2年内(含2年)可以直接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,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。在受理符合免试条件,直接申 请会计从业资格时,应遵循以下原则:(一)凡有工作单位 的人员,不论其户籍和毕业院校在何地,均应按照工作单位 属地原则,由其工作单位所在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 办理;所在单位属于中央有关部门管理范围的,由中央有关 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办理。 (二)临时聘用人员 视同聘用单位的职工,由工作单位所在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部门负责办理。 (三)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,由其户籍所在 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办理。 采取按照毕业院校属地 原则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法的地区,也应按照上述原则 , 对符合免试条件并申请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予以颁发会计 从业资格证书。三、对异地会计类专业文凭的真实性如何认 定?为了防止虚假文凭,各地区、部门应加强与教育部门的 联系和沟通,对持有异地会计类专业文凭的,可要求申请人 出具证实毕业证书有效性的证明。具体办法可由各地结合本

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